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5〕31号

关于终止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5年3月27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终止审核的申请》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终止审核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

项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重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08月29日印发
